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

《廣州市盛來愛眼醫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

之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 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楼整层及31楼01、04单元，邮编 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 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贵方委托，担任贵方收购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于2023年4月24日为本次收购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收购人更新《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信息的事实，本所针对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

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补充协议

基于期间内转让方所持股份变动情况，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5月31日签署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甲方1（马春欣）从乙方1（盛来咨询）处受让5,36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67%），甲方2（杨永宝）分别从乙方1（盛来咨询）、乙方2（盛功喜投资）处分别受让586,466股、1,333,534股股份，合计受让1,92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24%），甲方3（朱政波）从乙方1（盛来咨询）处受让72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9%）。

2. 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调整价格为0.60元/股，股份转让款总额调整为480万元，其中第三期股份转让款110万元以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账面净资产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为支付前提。

3.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0万元（简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马春欣）已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147.40万元，甲方2（杨永

宝)已向乙方2(盛功喜投资)支付52.80万元,甲方3(朱政波)已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19.80万元。

(2)根据本补充协议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的变更情况及股份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双方同意将第二期、第三期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调整如下:

①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合计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简称“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马春欣)已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100.50万元,甲方2(杨永宝)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27.12万元,向乙方2(盛功喜投资)支付8.88万元,甲方3(朱政波)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13.50万元。

②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乙方的关联公司广州市盛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100万元,以保证挂牌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甲方同意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于挂牌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110万元(简称“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其中,甲方1(马春欣)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73.70万元,甲方2(杨永宝)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80,639.08元,向乙方2(盛功喜投资)支付183,360.92万元,甲方3(朱政波)向乙方1(盛来咨询)支付9.90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因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的影响导致净资产低于110万元,甲方应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以标的公司截至交割完成日的净资产价值为准。乙方关联方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乙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向挂牌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

股份转让款)。

4. 其他

甲方同意乙方 1 (盛来咨询) 与乙方 2 (盛功喜投资) 之间的股份转让, 不适用于《股份转让协议》四.一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张启祥

经办律师：_____

程俊鸽

经办律师：_____

熊鑫

2023年6月1日